朝陽科技大學 <u>114</u>學年度第<u>2</u>學期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表【國內】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泰安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機構統編	03336704	
機構地址	台北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學生實習地點	站 機構	✓北區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中區 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21 號 4 樓□南區 地址					
實習期間	18 逓	□ □ □ □ □ □ □ □ □ □ □ □					
合作情形		□第一次合作 ☑延續性合作					
面試條件要為	2.做 3.樂 4.對 5.實	1.熟悉微軟作業系統 2.做事細心勇於接受挑戰 3.樂於與人互動溝通及問題解決 4.對產物保險業有長期發展之熱忱 5.實習期間須週一~週五到班,如有返校需求者至少可安排每週4天到班實習 (另配合學校要求返校公出,不在此限)					
實習名額	2	2~3 人					
二、學生實務	學習內容	專業性					
實習項目、部或工作內容	門 2.核化	1.產險專業實務課程 2.核保理賠行政事務操作 3.通路服務流程實作					
實習內容專業	性與學	與學生在校所學是否相關: □是 □否					
三、學生實習權益							
類別	T	實習薪資(給付))及相關福利	保險	提供	實習時間(工作時間)	
工作型實習(僱傭關係)	図福利 期間由 照考試 用 (如:生	: 團體保險、 公司報名參加產		關辨勞保險、險	基為保業就健幾法學險災業康勞	每日 <u>8</u> 小時, 每週 <u>40</u> 小時。 ※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須符 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 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 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 條件,不在此限)	
住宿	☑無 [□供宿(免費)	□供宿(需自付_	元/月) □外宿	百補貼(元/月)	

	※有提供(請續答下列各題)						
	1.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公司宿舍 □非公司宿舍						
	2.安全設施:□滅火設備 □逃生設備 □警報設備 □符合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						
	□其他:						
	3.是否有住宿安全說明等相關輔導措施:□是 □否						
膳食	☑無 □供膳(一日餐) □伙食補貼(元/月)						
四、實習場域之相關安全防護檢核							
實習場域所屬類型	一般辦公場所(含營業及非營業,如門市、商場、旅館、教育機構等)						
	□醫事機構(如診所、醫院、其他醫療機構等)						
	□政府機關(如國稅局、國家圖書館、國際貿易局、證券期貨局等)						
	□屬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請檢附檢查合格證明)						
	□其他:						
實習場域	☑有 □無 符合當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等相關規定。						
五、其他備註(補充說明)							
實習結束並表現良好者,依公司實際缺額狀況,畢業後優先任用,且年資合併計算。							
· 京日四小亚化元队4.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文摘錄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摘錄 6-2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增訂第 6-2 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6-2 條

- 1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 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 3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 4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